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盟市及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盟市及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项目编码：NMGZC-C-F-26021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科泰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0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本级、元宝山区、松山区、克什克腾旗、呼和浩特市、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盟市及旗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2、需要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保质保量、按时按需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核服务。 3、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签证、材料（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询价及定价、当地市场信息价结合市场价格等审核工程造价。 4、在审核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依法”的执业原则，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合同。 5、供应商应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选派的审核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职称。 6、为保证审核服务质量，没有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审核人员，审核人员保证随时进场且跟踪解决现场发生事项。 7、根据建设方要求，审核单位去现场审核实际工程量，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及工程量、审核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拨款和材料、设备价格等情况，审核工程实际施工内容等建设方要求现场审核确认的其他内容，并按月出具跟踪审核报告。 8、审核相关单位资质证书，招投标文件资料，设备(主材)购置合同及其他与结算审核相关资料。 9、审核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定额套用等情况的审核。 10、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有关情况。 11、采购人在委托项目时将进一步明确该项目的具体要求。 1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13、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结论及报告。 15、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要求。 审计项目其他要求 1、开展审计工作前，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供应商应独立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与监督，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审计任务和审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		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国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				

项目编号	C20020500 工程造价鉴 定服务	县、 服务 名称	县、 服务 范围	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处理；4、供应商若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5、供应商应按审计项目内容和审计进度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保证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在审计过程中或审计项目完成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并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包括纸质、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目录，纳入档案盒移交采购人存档。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6、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7、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审计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审计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审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某一阶段或某一部分追加审计程序。9、项目跟踪审计：（1）对招标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清单及招标参考价进行编制，对合同文本及条款提出建议，完成该项目后续相关专业分包招标工程的跟踪审计等工作，参与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等。（2）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参与现场收方、签证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和确认；参与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有影响的情况；参与造价密切相关的隐蔽工程、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程监控；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3）审核工程进度及投资进度。（4）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的审核，包括新增单价的审核。（5）加强对施工方案的技术优化及经济比较，评审施工方案的经济合理性，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意见。（6）编制咨询月报。（7）材料与设备的询价。（8）对索赔费用进行控制。	期： 服务 期限	商履 约 标 准	305,000.00 单价（元）	1.00 数量	项 单 位	305,000.00 总价（元）
		县、 服务 名称	县、 服务 范围	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处理；4、供应商若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5、供应商应按审计项目内容和审计进度制定审计实施方案，保证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在审计过程中或审计项目完成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并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包括纸质、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目录，纳入档案盒移交采购人存档。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6、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7、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审计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审计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审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某一阶段或某一部分追加审计程序。9、项目跟踪审计：（1）对招标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清单及招标参考价进行编制，对合同文本及条款提出建议，完成该项目后续相关专业分包招标工程的跟踪审计等工作，参与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等。（2）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参与现场收方、签证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和确认；参与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有影响的情况；参与造价密切相关的隐蔽工程、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程监控；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3）审核工程进度及投资进度。（4）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的审核，包括新增单价的审核。（5）加强对施工方案的技术优化及经济比较，评审施工方案的经济合理性，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意见。（6）编制咨询月报。（7）材料与设备的询价。（8）对索赔费用进行控制。	期： 服务 期限	商履 约 标 准	305,000.00 单价（元）	1.00 数量	项 单 位	305,000.00 总价（元）